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23〕6号



关于印发《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2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党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过程相关情况，径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反映。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也是学校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关键一年，也是学校建校 90 周年。**学校的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双一流”建设为牵引，推动构建学校一流体系内涵建设，深入落实“教师教育强特色、学科水平上台阶”办学思路，大力实施“两高两化”战略举措，持续深化综合改革，不断优化治理体系，加快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综合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以优异成绩向学校 90 周年校庆献礼。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1. 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创新“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制度、专家学者宣讲团集体备课制度。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百人百场大宣讲”活动。依托重点马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深化理论阐释。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宣传部

2. 突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细化完善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制

度机制。进一步落实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修订领导班子成员行为规则、机关部处工作规则。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组织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3. 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的协同机制，坚持定期沟通和分析研判，健全风险预警、分析研判、阵地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完善督查督导工作制度，推动检查考核考评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责任单位：宣传部

4. 夯实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紧密围绕“国之大者”“省之需者”“校之要者”开展新闻宣传。加强资源统筹整合，加强主流的正面宣传，建立学校新媒体联盟，成立融媒体中心，加大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力度，探索建立华师新闻宣传资源“云端”。加大英文网投入建设更新力度，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

责任单位：宣传部

5. 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发挥“全国党建示范校”的标杆作用，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二级党组织会议、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师生党支部建设。深入开展“对标争先”计划，推进“一党委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走深走实。

责任单位：组织部

6. 打造优秀干部人才队伍。着力加强干部队伍的选培管用，

全面落实新修订的干部选任工作规定，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基层历练，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和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使用力度。积极探索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坚持党管人才，加强各层次人才的精准引育工作，统筹抓好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三支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7. 推进机构编制改革。坚持党管机构编制，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工作。启动“大部制”管理的调研论证和推进工作，进一步优化治理体系。明确三校区四校园管理机构的职能和设置，理顺多校区管理体制机制。调整优化二级学院和科研机构的功能布局，推进学部建设和校院两级以院为主管理体制变革，提升管理效能。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事处、发展规划处

8. 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运用好校内巡察、监督执纪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各类监督力量贯通协同。推动二级纪委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监督质效。做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全面提升腐败治理效能。持续纠治“四风”，坚持风腐问题一体查处。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纪检监察室、审计处

9. 汇聚统战群团合力。加强对统一战线的政治引领，完善党委联系民主党派、党外人士制度，抓好统战团体建设。召开第十

一届教代会暨第二十四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加强部门工会和二级教代会建设。深化“智慧团建”，进一步落实团学改革任务。做好离退休和关工委工作。

责任单位：统战部、校工会、校团委、离退休办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10. 巩固拓展思政育人优势。强化“大思政”工作体系的顶层设计和全面统筹，深化“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综合改革。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创新思政育人模式。进一步落实《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要求，推动思政课程精品化、课程思政系统化。

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11. 构建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以心理学和物理学教育部拔尖基地建设为引领，推动国家一省一校三级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落实“三制三化”培养模式改革。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接受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完善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依托教学质量工程及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和实践教学基地优质平台。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校团委、各教学单位

12. 打造卓越研究生培养体系。出台学位点建设与管理文件，加大专业学位点培育建设力度，推动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向学科开

放。健全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实现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直接攻博等方式有机衔接。深入实施高质量研究生教育行动，推进科教融合联合培养、粤港澳联合培养、教育硕士校级基地建设、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等工作。深化导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组织开展校内外导师遴选工作。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招生考试处、校团委

三、强化教师教育特色，助力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3. 彰显教师教育特色。健全师范生培养体系，提升师范生培养和教师职后培训质量，进一步强化教师教育特色。切实加强粤港澳教师教育交流与合作，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建设。深化提升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和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咨政服务功能，推进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项目。承办庆祝第三十九个教师节暨 2023·中国教师发展论坛。高质量推进广东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国培计划”名师领航工程等教师培训项目，启动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华南基地合作项目。扎实有效推进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公费定向培养粤东西北中小学教师专项计划、助力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1+N”华师行动、汕尾市对口帮扶行动等工作。

责任单位：教师教育学部、教务处

14. 提升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水平。优化基础教育合作办学顶层设计，完善管理办法，健全合作办学管理体制机制，稳步开展

高质量合作办学项目。完善“华附联盟”办学标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妥善做好合作办学“公参民”学校规范工作。推进非全日制办学（班）教育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社会服务处

15. 办好附属学校。加强对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建设发展的支持与指导，推动附属学校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

四、加大“双一流”建设推进力度，大力实施“两高两化”战略举措

16. 高标准建设一流学科。出台一流学科“保冲争”方案，集中力量推进心理学等学科冲击一流学科建设。明确物理学、心理学等高峰学科瞄准世界一流的建设目标。对标整改任务，细化方案、倒排工期、跑表计时，确保物理学通过“双一流”建设学科中期验收。按照“一科一策”原则，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指导管理，充分做好广东省“冲补强”提升计划中期验收准备工作。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17. 优化学科建设布局。根据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编制“一学科一分析”报告，建立学科支持层级动态调整和准入退出机制。实施学科冲顶计划，推进A类学科和ESI前1%相关学科高质量发展，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冲击A+学科，教育学、体育学冲击A学科，化学、植物学与动物学等冲击ESI前1‰学科。实施学科提升计划，建强教师教育学科体系，分层分类、差异化支持学科

建设。推动佛山校区和汕尾校区形成各有主建学科的学科建设格局。培育若干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新兴交叉学科。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18. 精准引育高层次人才。坚持党管人才，加大高青人才分层精准引育力度。召开人才工作会议，全面总结和系统谋划人才工作目标任务、政策举措和实践路径。健全完善围绕“保冲争”学科建设的人力资源投放机制。构建院士、国家杰青、教育部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的培育体系。多方位支持国家级人才组建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开展青年人才长聘和入编遴选工作。

责任单位：人事处、组织部、财务处

19.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学科代表性成果目录和职称评审办法，做好岗位晋级聘用以及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工作。全面完成二级单位薪酬分配实施细则备案工作。推进校聘非事业编制人员薪酬改革，厘清二级学院、职能部处等单位聘用人员的底数、人员信息，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出台教职工处分、师德失范处理等制度，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部

20. 打造科研创新高地。坚持“四个面向”，立足学校优势，大力加强有组织科研。加大各类重大重点项目培育力度，力争承担一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大力推进国家级平台建设，特别是以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为突破口，培育建设一批省部级平台。积极构建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奖励的培育体系。大力推

进光信息物理与技术、心理学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实施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和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成果支持计划，打造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学术精品。

责任单位：社科处、科技处

21. 持续优化科研体制机制。召开全校科研创新工作会议，着力构建优化科研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学校科研创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完善专利成果管理，建立科研平台考核评估制度并促进平台的内涵式建设与发展，推进建成实时共享的科研管理信息系统。

责任单位：社科处、科技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网络中心

22.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推动校企校地校院深度融合，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依托（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产学研示范基地等载体，深化产学研良性互动，促进成果转化提质增效。建设新型高端智库，产出一批优秀的决策咨询成果，不断提升学校社会影响力。

责任单位：社科处、科技处、资产经营公司、（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

23. 积极拓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顶层设计，成立国际交流合作领导小组，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同配合的管理机制。巩固拓展港澳教学基地，做好与港澳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师资交流互访、科研联合攻关等工作。建设高端国际化

平台，加强高水平国际化合作办学，重点培育对欧科技合作和人才培养高端项目、“一带一路”学术交流拳头项目，推进“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打造“留学华师”品牌和国际化校园文化品牌。

责任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

24. 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数据治理，重构符合学校事业发展和综合改革需要的“人财物”核心业务信息系统，通过数据治理实现现有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和协同运作，逐步推进“教师一张表”“学生一张表”建设，推广“学院数据库”试点应用，逐步解决教师“多头填报”，学院“多头统计”的难题。促进互联网与智慧校园公共服务体系深度融合，打造集新媒体校园文化宣传、微服务、应用空间、移动消息服务为一体的学校统一移动服务平台“华师+N”。建设综合校情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构建科学决策数据支撑体系。

责任单位：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网络中心、社科处、科技处、人事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采购与招投标中心

五、健全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25. 构建三校区四校园协同发展机制。明确三校区四校园发展定位和学科布局，推动形成三校区“一体两翼”协调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佛山校区转型升级，加强工学部和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等的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出台优惠政策，加大青年

英才和学科带头人引进力度。科学谋划布局汕尾校区教师教育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构建“9大基础学科+3大艺体学科”师范生培养体系。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基建处、佛山校区管委会、汕尾校区管委会

26. 落实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全面落实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新核准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系统梳理完善学校内部制度体系。推进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切实发挥教授治学作用。召开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筹备第二届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做好以质量和贡献为评价导向的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推进内控三期建设，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大项目的审计力度。常态化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切实筑牢安全保密防线。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政策法规办、保密办、发展规划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财务处、审计处

27. 优化师生健康管理。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的要求，坚持“保健康、防重症”原则，规范学校健康驿站建设，完善发热诊疗点设置和防控资源储备。

责任单位：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8. 建设安全美丽校园。统筹做好实验室、心理健康、网络信息、食品卫生、车辆交通、治安消防、校园基建、校园纠纷、校园综合治理等领域安全工作。加强校园总体规划，优化三校区

四校园功能布局。推进大学城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建设。按照“两轴一带”即礼仪中轴、生态绿轴、历史风貌带的理念，提升石牌校园整体环境。

责任单位：保卫处、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人事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网络中心

29. 推进开源节流。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和“双一流”“冲补强”等专项资金的统筹使用，强化资源统筹能力。加强绩效评价，用好绩效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开源节流实施方案，开拓增收渠道，探索节支路径，使开源节流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财务处、党办校办、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社科处、科技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招生考试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社会服务处、佛山校区管委会、汕尾校区管委会、继续教育学院、校工会、网络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图书馆、采购与招投标中心、校友办、基金办、校医院、资产经营公司

30. 优化资源配置机制。健全以质量和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确保优势资源优先向绩效突出的重点领域倾斜投入。建设“大国资”管理信息系统、公共用房管理系统，深化公共用房和周转房管理改革，推进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深化落实国有

资产保值增值，优化预算管理与资产配置、使用绩效有机结合，提升资产配置效能。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31. 深化后勤管理服务改革。推进食堂升级改造和老旧学生宿舍改造提升。建立节约能源资源长效机制，持续提升绿色校园建设。做好饮食、学生公寓管理、教师住房及物业管理、校园美化绿化、水电房屋维修维护、交通客运等服务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

32. 加快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校史文博馆选址与建设、力争教师教育楼和教师1号宿舍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附小附幼搬迁扩建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第一期）项目立项申报。

责任单位：基建处

33. 做好图书馆、档案馆、学报工作。持续推进图书馆空间优化升级，建好建优文献资源。拓展四级阅读服务体系，加强智慧图书馆建设。不断优化档案基础业务、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继续提高学报办刊质量，加强学报数字化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学报传播力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图书馆、档案馆、学报编辑部

34. 加强校友会、基金会工作。筹建“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做好联络走访校友和地方校友分会工作。加强校内外二级校友组织的建设。完成基金会理事会换届选举和校友信息数据库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校友办、基金办

35. 提升校园医疗服务质量。强化院科两级质控体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实做细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工

责任单位：校医院

36. 规范校属产业管理。持续推进校属企业体制改革。做好学校人才公寓贷款融资、大学城校园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及利用、对外出租出借物业整体规划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华师大厦酒店及科技大楼商铺经营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经营公司

六、办好民生实事和 90 周年校庆，推动学校事业全面发展

37. 持续推进为师生办实事项目。办好 2023 年学校十件民生实事：校史文博馆第一期建设；移动信息化门户建设与移动服务整合提质；广州校区、佛山校区体育场馆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大学城校园、南海校园学生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石牌校园人文生态轴环境提升工程；石牌校园第一课室大楼南楼加装电梯工程；大学城校园教学区围蔽工程；汕尾校区滨海校园文化提升工程；大学城校园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汕尾校区滨海校园一期环境与基础建设功能完善项目。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佛

山校区管委会、汕尾校区管委会、网络中心、档案馆、图书馆、历史文化学院、体育科学学院

38. 简朴隆重办好 90 周年校庆。秉持“简朴隆重、内涵丰富、凝心聚力、全面提升”基本原则，广泛宣传动员，强化校内外协同，有重点分阶段、依法依规做好校庆各项筹备工作，全面总结办学经验、展示办学成就、密切校友联系、提升办学水平。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校庆办等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附件：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3 年春季
学期重点任务

附件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3 年春季学期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守好意识形态安全阵地；修订领导班子成员行为规则、机关部处工作规则；推进打造“一党委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走深走实；加强干部队伍选培管用，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和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启动“大部制”改革的调研论证和推进工作，进一步优化治理体系；研究制定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功能布局调整优化方案，稳步推进学部建设和校院两级以院为主管理体制改革的；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二、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师范生培养体系，提升师范生培养和教师职后培训质量，强化教师教育特色；深化“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综合改革，推动思政课程精品化、课程思政系统化；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深入实施高质量研究生教育行动；开展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三、全力推动学科建设上新台阶。出台一流学科“保冲争”方案，推进 A 类学科高质量发展，明确物理学、心理学等高峰学科建设目标。确保物理学通过“双一流”建设学科中期验收；建

强教师教育学科体系，分层分类、差异化支持学科建设；培育若干新兴交叉学科。

四、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召开人才工作会议，加大高层次人才精准引育力度，健全完善围绕“保冲争”学科建设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多方位支持国家级人才组建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优化学科代表性成果目录和职称评审办法，做好岗位晋级聘用和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工作；完成二级单位薪酬分配实施细则备案工作；出台教职工处分、师德失范处理等制度。

五、重点打造科研创新高地。大力加强有组织科研，谋划申报一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构建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奖励的培育体系，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整合建设；实施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和原创成果支持计划，打造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精品；建设新型智库，产出一批优秀的决策咨询成果；推进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六、积极拓展对外合作交流。巩固拓展港澳教学基地，做好与港澳高校联合人才培养、师资交流、科研联合攻关等工作；重点培育对欧科技合作和人才培养高端项目、“一带一路”学术交流项目，推进“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打造“留学华师”品牌和国际化校园文化品牌。

七、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数据治理，重构符合学校事业发展和综合改革需要的“人财物”核心业务信息系统；逐步推进“教师一张表”“学生一张表”建设，推广“学院数据库”试

点应用；打造集新媒体校园文化传播、微服务、应用空间、移动消息服务为一体的学校统一移动服务平台“华师+N”；建设综合校情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构建科学决策数据支撑体系。

八、稳步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优化基础教育合作办学顶层设计，提升基础教育合作办学项目质量，健全合作办学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华附联盟”办学标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合作办学“公参民”学校规范工作；规范教师教育培训业务管理。

九、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明确三校区四校园发展定位和管理机构职能设置，推动形成三校区“一体两翼”协调发展格局；推进新核准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梳理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召开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筹备第二届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落实开源节流实施方案，使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建设“大国资”管理信息系统、公共用房管理系统，深化公共用房和周转房管理改革，推进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促进附属学校高质量发展；加强校友会和教育发展基金会建设。

十、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主动适应疫情转段新要求，持续动态调整校园疫情防控策略，切实维护师生健康安全；规范学校健康驿站建设，持续优化师生健康管理；做好实验室安全、心理健康、网络信息、食品卫生、车辆交通、治安消防、校园基建、校园纠纷、校园综合治理等领域安全工作。

十一、有序推进为师生办实事和 90 周年校庆工作。分步骤

分阶段推进 2023 年学校十件民生实事；加快推进教师人才公寓、附小附幼搬迁扩建、教师教育楼等建设项目落地；秉持“简朴隆重、内涵丰富、凝心聚力、全面提升”基本原则，广泛宣传动员，强化校内外协同，有重点分阶段、依法依规做好校庆各项筹备工作。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印发

责任校对：李茵 邓静薇